

## 要闻回顾

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一)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二)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 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明确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明确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执行。2019年9月30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10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2019年10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

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按照15%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5%。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 加强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

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对棉花以及毛、绒、茧丝、麻类等非棉纤维进行公证检验所需的经费。按照公证检验的纤维种类,公检经费分为棉花公检经费和非棉纤维公检经费。公检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人工费、耗材费、水电供暖费、劳保费、电信邮资费、实验室及检验仪器设备配置及运维费、信息网络建设及运维费、仪器设备检定费、差旅费、培训费、标准校准样品费、样品运输费、业务管理费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公证检验方面的开支。棉花公检经费实行据实结算。中央财政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棉花质量检验和数量检验成本标准,各地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上年承担的棉花公证检验任务量,以及上年工作质量考核系数,按年度据实分配下达地方财政。棉花质量检验和数量检验成本标准根据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检验任务量和抽样比例确定。非棉纤维公检经费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市场监管总局下达的当年非棉纤维公证检验工作计划,各类非棉纤维公证检验的预计成本,以及上年工作质量考核系数。

## 数字

### 174倍

1952—2018年,我国GDP实际增长174倍;人均GDP从119元提高到6.46万元,实际增长70倍。

### 近3000倍

新中国成立70年来,全国财政收入从1950年的62亿元增加到2018年的183352亿元,年均增长12.5%,增长了近3000倍。

### 5万亿元

1—7月,全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2万亿元、支出2万亿元左右,收支结余2000多亿元,累计结余5万亿元左右。

### 394884.0亿元

1—8月,国有企业营业收入394884.0亿元,同比增长7.4%;国有企业利润总额24093.1亿元,同比增长6.1%。

### 50亿元

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顺利发行50亿元人民币国债。其中,面向机构投资者招标发行45亿元,包括2年期35亿元、5年期10亿元,中标利率分别为2.80%、2.85%;面向国外中央银行和地区货币当局发行5亿元,包括2年期4.12亿元、5年期0.88亿元,发行利率为同期限国债中标利率。